

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化厂房项目（扬州博恒新材料定制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二智能化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3060006011

招 标 人：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资格审查
- 三、 符合性检查未通过情形
- 四、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
- 七、 投标
- 八、 开标
- 九、 评标
- 十、 评标结果公示
- 十一、 授予合同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第二章 评标方法

第三章 合 同

第四章 货物需求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化厂房项目 已由 扬江高管[2023]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化厂房项目（扬州博恒新材料定制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二智能化设备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交货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以北；赵苏公路以西

2.1.2 合同估算价：约 218.22 万元

2.1.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2.1.4 供货及安装期：80 日历天（本项目分阶段供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2 招标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3.4.1 投标申请人应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销售代理商；

3.4.2 同一品牌的设备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安防系统设备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

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7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8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3.8.1 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8.2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 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10. 其它

10.1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10.3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博恒工业发展
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

邮 编：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4-86899183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都区文昌东路 1175 号佳源
银座 6 楼

邮 编：225200

联 系 人：许培琛

电 话：0514-86831819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2025年7月8日

备注：

1、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一）投标报价：45分（二）技术响应：30分（三）商务响应：5分（四）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8分（五）售后服务：7分（六）投标人业绩：5分。

3、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许培琛
联系电话：0514-86831819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6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化厂房项目（扬州博恒新材料定制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二智能化设备采购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以北；赵苏公路以西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编号	扬江高管[2023]6 号
招标范围	招标清单范围内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最高投标限价	218.2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工期（供货期）	80 日历天（本项目分阶段供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要求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接受代理商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	/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澄清及答疑	答疑：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2 时 方式：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8 时前 获取方式：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提供投标备		

	份文件。
开标会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

	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作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现金、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 及缴纳码。

一、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电子保函方式

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及要求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jdfzx/>）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保证金缴纳说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结并符合规定。

三、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把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到开标现场的公证处人员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公证处人员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做好记录。

2、投标人将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

	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六、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 七、《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 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 4.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4.2 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统称保函）不予计息。 4.3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授权委托书 ☒技术条款偏离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技术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规格书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售后服务 ☒ 业绩证明文件 ☒ 制造商承诺函 ☒ 其他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分包	☒ 不允许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合同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给招标人。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单价</u> 方式确定。
付款方式	（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供货，当年年底支付已供设备总价的 70%的款项；已供设备总价应根据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签章确认的设备交接清单计算所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供设备总价的 70%的款项；已供设备总价应根据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签章确认的设备交接清单计算所得； （3）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4）支付货款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审计核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审计核减率大于 10%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额审计费用；核减率大于 15%的，除由供应商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并按核减额的 5%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 25%的，除由供应商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并按核减额的 10%扣减审定的设备结算款。
其他	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2、投标人应采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需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算 30 分钟以内完成解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关于投标人业绩相关的异议须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予接收受理。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

	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6、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7、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2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佳源银座6楼 电话：0514-86831819 联系人：许培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采购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设备采购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

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原件必须扫描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无须提供原件核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5.5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3.5.6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①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③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④此外，还需提供：

（1）设备生产厂家直接投标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2）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

- 1) 设备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2) 销售代理商营业执照;
- 3) 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授权一家投标单位,且应提交生产厂家在该项目唯一指定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
- ⑤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

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授权委托书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技术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售后服务 ☒ 业绩证明 ☒ 制造商承诺函 ☒ 其他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2	评分因素	综合评估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 K$, K 值为 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5 分, 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 每高 1%扣 0.4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投标人仅指投标文件签章单位。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满分 100 分, 评委应对以下各得分项独立评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 与评标基 准价 (45 分)	1、投标报价的评审: 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最高投标限价: 218.22 万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 K$, K 值为 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5 分, 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 每高 1%扣 0.4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响应 (30 分)	技术性能 (26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其中技术参数部分注★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非★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 26 分为止。（ 技术参数不得弄虚作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 ）
		同一品牌 (4 分)	本项目安防系统所有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计算机网络设备中所有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得 1 分，无线覆盖系统所有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得 1 分。（ 以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为准 ）
3	商务响应 (5 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证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供货期 (2 分)	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供货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4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 (8 分)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尽、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7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2 分)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超过 2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及承诺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全，合理性、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投标人业绩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单个合同价 170 万元及以上智能化设备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合同金额以设备金额（不含安装）为准；合同不能体现设备金额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涉及得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注明以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评标时相关信息从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未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如投标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5)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供货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博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定制化厂房项目（扬州博恒新材料定制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二智能化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鉴证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鉴证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

(6) “乙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2 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1.3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 包装要求

1.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 供应商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采购人书面指示，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商议确定。

1.5.2 根据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采购人在货到一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供应商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追加。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本项目分阶段供货，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本工程施工单位）通知后之日起 日 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和施工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并报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签章确认，结算时根据交接清单结算。

1.6 付款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 4) 验收合格证书。

1.6.3 合同价

合同价：中标价就是合同总价，合同价为人民币为（¥元），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和产品，合同价具体构成按照招标报价要求执行。

1.6.4 付款方式：

（1）乙方签订合同后供货，当年年底支付已供设备总价的 70%的款项；已供设备总价应根据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签章确认的设备交接清单计算所得；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已供设备总价的 70%的款项; 已供设备总价应根据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签章确认的设备交接清单计算所得;

(3) 结算审计完成后, 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4) 支付货款时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审计核减率在 5%以内, 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 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审计核减率大于 10%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核减率大于 15%的, 除由供应商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 并按核减额的 5%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核减率大于 25%的, 除由供应商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 并按核减额的 10%扣减审定的设备结算款。

1.7 伴随服务

1.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 除第 1.7.1 条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②提投标文件中所作出其他有关服务。

1.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1.8 质量保证

1.8.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且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1.8.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9 检验

1.9.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一天内双方及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 索赔

1.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1 乙方迟交货

1.11.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和鉴证方。甲方、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本工程施工单位）通知后之日起日内未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有一次罚款 2000 元，但误期赔

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不可抗力

1.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安全责任

供货时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各项要求，供货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产生的经济损失。

1.15 税费

1.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6 履约保证金

1.16.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6.2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7 仲裁

1.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17.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8、违约终止合同

1.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使用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9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0 转让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0.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供货要求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2、供货时间和地点

2.1 供货期要求：80 日历天（本项目分阶段供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2 供货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周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四、免费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从双方确认的免保日开始，提供36个月的免费保养服务。

2、乙方承诺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和并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分钟，一般故障在小时内修好。维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负责派设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在质保期内维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设备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配件免费更换（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乙方承诺对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乙方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进行现场培训，

7、乙方承诺无论是否在维保期内，乙方均向需方提供处理紧急事件的小时紧急召修服务并保证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保人员能在第一时间（接到信息分钟内）到达现场。

五、设备质量要求

设备各项功能必须满足各项设计要求、规范。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 月

第四章 货物需求

一、技术参数

生产厂房二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2	信息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规格:含模块	个	14	
3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规格:含模块	个	24	
4	吸顶式无线 AP	1、采用三射频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x wave2/ax 模式; 2、整机最大速率 $\geq 9.6\text{Gbps}$; 3、支持链式物联扩展能力,用以支持不同物联网协议及物联网应用对信号强度覆盖差异性的变化。单台 AP 通过链式部署物联模块即可满足多种物联网协议部署。新华三物联网扩展模块,可扩展支持多种标准的物联协议,包括 RFID, ZigBee, BLE 等全制式物联网协议。 4、★使用 WIFI6 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5GHz 频段,在 8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1Gbps 以上(第三方测试报告扫描上传); 5、★使用 WIFI6 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2.4GHz 频段,在 4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450Mbps 以上(第三方测试报告扫描上传)。 6、★整机接入用户规格 ≥ 1536 (第三方测试报告扫描上传)。	个	33	
5	分线接线箱(盒)	1. 名称:底盒	个	71	
6	双绞线缆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物理参数 应用范围:水平布线系统 安装温度: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线缆结构 导体:实心铜线 导体线径: 24AWG 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 外护套: PVC 线缆颜色:灰色 撕裂绳:有 电气参数 特性阻抗: $100\Omega \pm 15\Omega$ 直流电阻: $9.38\Omega / 100\text{m}$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5\%$ 额定传输速率: 69% 传输特性:完全符合 ANSI/TIA-568-C.2 和 YD/T1019 超五类线缆的标准。 含测试	m	7600.00	
7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RVV-3*2.5	m	2800.60	
8	配管	电线管 JDG20 含墙槽、支架、等	m	1452.00	
9	配管	电线管 JDG25 含墙槽、支架、等	m	465.00	

10	桥架	1. 名称:热镀锌托盘弱电桥架 2. 规格:300*100 3. 含支架	m	1320.7 0	
11	光缆	室外铠装 4 芯单模光纤 外护套材料: 聚乙烯 (PE) 结构: 采用中心管式 光缆外径: $8.3 \pm 0.5\text{mm}$ 光缆加强件: 两根夹带平行高强度磷化钢丝 钢丝直径: $1.0 \pm 0.1\text{mm}$ 铠装层: 双面镀铬涂塑钢带 (PSP) 纵包 松套管材质: PBT 纤芯颜色: 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 芯数: 2-12 芯 光纤类型: OS2 单模光纤 衰减系数: $@1310\text{nm} \leq 0.36\text{dB/km}$; $@1550 \leq 0.22\text{dB/km}$ 敷设方式: 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 进局、槽道、电缆沟可用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 动态弯曲半径 ≥ 20 倍光缆外径, 静态弯曲半径 ≥ 10 倍光缆外径 敷设拉力: 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 $\leq 1000\text{N}$ 使用拉力: 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 $\leq 400\text{N}$ 敷设压扁力: 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 $\leq 1000\text{N}$ 使用压扁力: 建议使用时长期压扁力 $\leq 300\text{N}$ 使用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 CE、ROHS 检测报告含测试	m	634.50	
12	光缆	室外铠装 12 芯单模光纤 外护套材料: 聚乙烯 (PE) 结构: 采用中心管式 光缆外径: $8.3 \pm 0.5\text{mm}$ 光缆加强件: 两根夹带平行高强度磷化钢丝 钢丝直径: $1.0 \pm 0.1\text{mm}$ 铠装层: 双面镀铬涂塑钢带 (PSP) 纵包 松套管材质: PBT 纤芯颜色: 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 芯数: 2-12 芯 光纤类型: OS2 单模光纤 衰减系数: $@1310\text{nm} \leq 0.36\text{dB/km}$; $@1550 \leq 0.22\text{dB/km}$ 敷设方式: 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 进局、槽道、电缆沟可用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 动态弯曲半径 ≥ 20 倍光缆外径 静态弯曲半径 ≥ 10 倍光缆外径 敷设拉力: 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 $\leq 1000\text{N}$ 使用拉力: 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 $\leq 400\text{N}$ 敷设压扁力: 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 $\leq 1000\text{N}$ 使用压扁力: 建议使用时长期压扁力 $\leq 300\text{N}$ 使用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m	2800.6 0	

13	跳线	六类非屏蔽跳线(2米灰色) 线规: 34AWG*7 线缆结构: 4对双绞线 外护套材料: 聚氯乙烯 线序: 568B 可靠性: ≥ 1000 次插拔 水晶头护套: 聚氯乙烯 水晶头针: 镀金 工作温度: $-10\sim 60^{\circ}\text{C}$ 聚乙烯 (PE) 绝缘材料 水晶头保护护套 提供多种长度 性能完全符合 ANSI/TIA-568-C.2 标准。	条	142	
14	理线架	理线架 (黑色) 1. 适用于 19" 标准机柜; 2. 1U 高度; 3. 采用优质钢板, 表面喷塑处理, 强度高; 4. 与配线架搭配使用。	个	30	
15	机柜、机架	1、名称: 网络机柜 2、规格: L600*W600*H2000(mm), 42U 机柜 3、基础制安	台	1	
16	机柜、机架	1、名称: 9UHUB 机柜	台	4	
17	机柜、机架	1、名称: 12UHUB 机柜	台	10	
18	配线架	六类 24 口配线架 (一体式) 1. 满足 ANSI/TIA-568-C.2 超五类传输标准; 2. 背部带理线支架, 有利于线缆的管理; 3. 镀金层, 保证插拔次数和导通性能; 4. 扣锁式端接防尘保护帽, 可避免端接后的过度弯曲、脱落及对触点的防尘保护; 5. 端口数量为 24 个; 6. 产品材料为防火阻燃环保级; 7. 模块单个嵌入式, 方便后期检修与维护, 适用于 19" 机柜或机架。	个	15	
19	布放尾纤	LC 型单芯单模尾纤(1.5 米) 适用于光纤通讯系统、光纤传感器、测试仪器、局域网、光纤到户。 单芯光纤尾纤; 高质量的光缆, 安装简易、环境稳定性高; 插入损耗低: 单模 $\text{PC} \leq 0.3\text{dB}$ 、 $\text{UPC} \leq 0.2\text{dB}$, ; 回波损耗: $\text{PC} \geq 45\text{dB}$ 、 $\text{UPC} \geq 50\text{dB}$ 长度可选; 类型分: 单模 (黄色) 等;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根	236	
20	跳线	LC-LC 型单芯单模光纤跳线(3 米) 适用于光纤通讯系统、光纤传感器、测试仪器、局域网、光纤到户。 单芯、双芯光纤跳线; 高质量的光缆, 安装简易、环境稳定性高; 插入损耗低: 单模 $\text{PC} \leq 0.3\text{dB}$ 、 $\text{UPC} \leq 0.2\text{dB}$; 回波损耗: $\text{PC} \geq 45\text{dB}$ 、 $\text{UPC} \geq 50\text{dB}$ 长度可选; 类型分: 单模 (黄色) 等;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条	236	

		行业标准:TA-NWT-001209			
21	光纤连接	光纤熔接点	芯	236	
22	信息网络系统				
23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16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36000\text{Mpps}$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主控引擎 ≥ 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3 ； 3.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2 ； 4.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5. ★为了简化管理，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AP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6.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7. 支持 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 支持 IPv6 Souce Guard； 8. ★为了便于用户权限的管理，无论用户位置在哪里，IP 地址是什么，用户的网络权限保持不变，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9. ★支持 CPU 防护能力，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10. ★单台配置：主控板 ≥ 2 ，交流电源模块*2，千兆电口 ≥ 48 ，千兆光口 ≥ 48 ；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台	1	
24	48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支持 POE+，满规格供电 13 口，支持 POE，满规格供电 24 口，POE 功率 $\geq 400\text{W}$ ； 3、★支持快速 POE 和永久 POE,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最大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ARP 表项 ≥ 2048 ，支持 IPv4 FIB 表项 ≥ 4000 ，支持 IPv6 FIB 表项 ≥ 100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5、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6、支持静态路由； 7、★支持 DAI, IPSG, DHCPv6 Snooping 等安全特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 9、实配：千兆电口 ≥ 24 ，千兆 SFP ≥ 4 ，3 年原厂质保；	台	1	
25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为了降低设备工作时的噪音，支持无风扇静音散热； 3、★最大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ARP 表项 ≥ 2048 ，支持 IPv4 FIB 表项 ≥ 4000 ，支持 IPv6 FIB 表项 ≥ 100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4、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静态路由； 6、★支持 DAI, IPSG, DHCPv6 Snooping 等安全特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7、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 8、★单台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无风扇，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台	18	
26	千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个	30	
27	视频监控系统				

28	400 万高清摄像机	1、名称：高清枪式摄像机（主材费、安装费、含授权） 2、类别：最高像素:400 万 传感器靶面:1/2.7" 光圈:F1.6 变焦方式:定焦 焦距:6mm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60m，暖光补光 30m 水平视场角:57.8° 垂直视场角:30.7° 斜对角视场角:65.8° 最低照度:0.003ux（F1.6 AGC ON）;0lux(开启红外)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强光抑制:支持 视频流:双码流 最高帧率:2560*1440@30fps 视频参数:主流：2560*1440@25（默认）、2560*1440@30、2304*1296@25、2304*1296@30、1920*1080@25、1920*1080@30、1280*720@25、1280*720@30 辅流：720*576（默认）、640*360、704*288、352*288 ★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s）≥85%，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s）≥90%（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Mic:1 个 扬声器:1 个 运动检测:支持（人车分类） 智能抓拍:定时抓拍,隔时抓拍,事件抓拍 人脸检测:支持	台	143	
29	400 万高清摄像机	1、名称：高清枪式摄像机（安装费） 2、类别：最高像素:400 万 传感器靶面:1/2.7" 光圈:F1.6 变焦方式:定焦 焦距:6mm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60m，暖光补光 30m 水平视场角:57.8° 垂直视场角:30.7° 斜对角视场角:65.8° 最低照度:0.003ux（F1.6 AGC ON）;0lux(开启红外)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强光抑制:支持 视频流:双码流 最高帧率:2560*1440@30fps 视频参数:主流：2560*1440@25（默认）、2560*1440@30、2304*1296@25、2304*1296@30、1920*1080@25、1920*1080@30、1280*720@25、1280*720@30 辅流：720*576（默认）、640*360、704*288、352*288 ★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s）≥85%，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s）≥90%（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Mic:1 个 扬声器:1 个 运动检测:支持（人车分类）	台	106	

		智能抓拍:定时抓拍,隔时抓拍,事件抓拍 人脸检测:支持 s			
30	400 万高清摄像机	1、名称: 高清枪式摄像机 (主材费、含授权) 2、类别: 最高像素:400 万 传感器靶面:1/2.7" 光圈:F1.6 变焦方式:定焦 焦距:6mm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60m, 暖光补光 30m 水平视场角:57.8° 垂直视场角:30.7° 斜对角视场角:65.8° 最低照度:0.003ux (F1.6 AGC ON);0lux(开启红外)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强光抑制:支持 视频流:双码流 最高帧率:2560*1440@30fps 视频参数:主流: 2560*1440@25 (默认)、2560*1440@30、2304*1296@25、2304*1296@30、1920*1080@25、1920*1080@30、1280*720@25、1280*720@30 辅流: 720*576 (默认)、640*360、704*288、352*288 ★设备角落亮度均匀性 (corners) ≥85%, 四边亮度均匀性 (sides) ≥90% (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具有精准搜索功能, 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 (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Mic:1 个 扬声器:1 个 运动检测:支持 (人车分类) 智能抓拍:定时抓拍,隔时抓拍,事件抓拍 人脸检测:支持	台	106	
31	摄像机支架	1、名称: 摄像机支架	台	243	
32	存储设备	4T 硬盘 企业级硬盘	台	48	
33	存储设备	6T 硬盘 企业级硬盘	台	6	
34	存储设备	1、名称: 磁盘阵列 2、规格: 24 盘位	台	2	
35	网络键盘	屏幕尺寸:4 英寸 摇杆:四维摇杆 串口:1 个 RS232 串口 (DB9, 预留)、 2 个 RS485 串口 (半双工, 预留) Console 接口:1 个 RJ45 接口 (Console/RS485 复用) USB 接口:2 个 USB 接口 (预留) 网络接口:1 个 RJ45 接口, 支持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 复位按键:1 个 RST 按键 整机功耗 (W):<5 产品尺寸 (W*H*D) (mm):345.00*189.82*128.16 重量 (Kg):1.2	台	1	

36	综合管理平台	1、名称：综合管理平台（含授权） 超强接入：可接入管理 1000 台设备，3000 个通道，可通过主从模式扩至 5000 台设备，10000 路视频通道 超强管理：支持对 IPC、NVR、智能设备、智能识别门禁、门禁控制器、出入口、可视对讲、云端设备、解码器、网络键盘、门禁主机、报警主机、扩展柜等统一接入管理 强兼容性：支持标准 ONVIF、GB/T28181 协议、视图库协议、RTSP 协议 强扩展性：支持设备主从扩展，转发性能、存储容量线性增加 多种业务：支持实况、回放、轮巡、视图、电视墙、电子地图、语音对讲、语音广播、报警联动等基础功能，还支持周界、人员检测、智能识别、卡口、出入口、门禁、可视对讲、考勤、结构化检测、人数统计、数据检索等智能化功能 灵活访问：支持 PC 客户端（C/S、B/S）、移动客户端（IOS、Android） 超强稳定：嵌入式 Linux 一体机、双 BIOS 操作系统、支持双电源、支持双机热备 安全可靠：支持 802.1x 认证、ARP 防攻击、HTTPS 安全链接、SSH 安全开关；支持网络容错、负载均衡、多 IP 设定、安全密码、IP 地址过滤 精细运维：支持多元数据融幕，支持查看服务器状态、设备通道在线情况、硬盘情况、在线用户、带宽统计、丢包率统计、日志查询等运维统计功能 接口丰富：4 个千兆以太网口、24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接口、4 个 USB3.0 接口、2 个 HDMI、1 个 VGA ★支持设备接入服务的分布式集群组建、拆除、单节点拆除，分布式管理包括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可视对讲服务、门禁设备接入服务、停车场设备接入服务等（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报警弹窗后，查看设备所在位置的联动视频；支持查看报警设备所在平面图、GIS 图的位置；并支持在图层上展示闪烁该报警的设备（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 ★支持实时展示平台当前的授权下发速率、下发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可根据当前平台总体未完成记录数与总体下发的速率，综合换算出授权下发预计完成时间。（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 ★支持按设备批量开启/暂停权限下发进度，对排队中、运行中的设备，可进行单个、批量暂停，暂停后，该设备的权限暂停下发，优先下发其他设备的权限，同时针对暂停的设备，可单个、批量启用，启用后，设备的权限再次加入到下发授权等待队列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7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68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3； 3.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2； 4.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5. ★为了简化管理，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6.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7. 支持 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台	1	

		Snooping, 支持 IPv6 Source Guard; 8. ★为了便于用户权限的管理, 无论用户位置在哪里, IP 地址是什么, 用户的网络权限保持不变,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9. ★支持 CPU 防护能力,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10. ★单台配置: 主控板≥2, 交流电源模块*2, 千兆电口≥48, 千兆光口≥48; 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38	48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126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支持 POE+, 满规格供电 13 口, 支持 POE, 满规格供电 24 口, POE 功率≥400W; 3、★支持快速 POE 和永久 POE,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最大支持 MAC 地址≥16K, ARP 表项≥2048, 支持 IPv4 FIB 表项≥4000, 支持 IPv6 FIB 表项≥100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5、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6、支持静态路由; 7、★支持 DAI, IPSG, DHCPv6 Snooping 等安全特性,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 9、实配: 千兆电口≥24, 千兆 SFP≥4, 3 年原厂质保;	台	4	
39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126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为了降低设备工作时的噪音, 支持无风扇静音散热; 3、★最大支持 MAC 地址≥16K, ARP 表项≥2048, 支持 IPv4 FIB 表项≥4000, 支持 IPv6 FIB 表项≥100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4、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静态路由; 6、★支持 DAI, IPSG, DHCPv6 Snooping 等安全特性,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截图证明; 7、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 8、★单台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无风扇, 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台	8	
40	千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个	30	
41	配线架	六类 24 口配线架 (一体式) 1. 满足 ANSI/TIA-568-C.2 超五类传输标准; 2. 背部带理线支架, 有利于线缆的管理; 3. 镀金层, 保证插拔次数和导通性能; 4. 扣锁式端接防尘保护帽, 可避免端接后的过度弯曲、脱落及对触点的防尘保护; 5. 端口数量为 24 个; 6. 产品材料为防火阻燃环保级; 7. 模块单个嵌入式, 方便后期检修与维护, 适用于 19" 机柜或机架。	个	15	
42	理线架	理线架 (黑色) 1. 适用于 19" 标准机柜; 2. 1U 高度; 3. 采用优质钢板, 表面喷塑处理, 强度高; 4. 与配线架搭配使用。	个	30	
43	配管	电线管 JDG20 含墙槽、支架、等	m	2863.60	

44	光缆	室外铠装 12 芯单模光纤 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 结构：采用中心管式 光缆外径：8.3±0.5mm 光缆加强件：两根夹带平行高强度磷化钢丝 钢丝直径：1.0±0.1mm 铠装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PSP）纵包 松套管材质：PBT 纤芯颜色：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 芯数：2-12 芯 光纤类型：OS2 单模光纤 衰减系数：@1310nm≤0.36dB/km；@1550≤0.22dB/km 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进局、槽道、电缆沟可用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动态弯曲半径≥20 倍光缆外径 静态弯曲半径≥10 倍光缆外径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000N 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400N 敷设压扁力：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1000N 使用压扁力：建议使用时长期压扁力≤300N 使用温度：-20~60℃	m	2062.60	
45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R-RVV -2*1.0	m	8505.00	
46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R-RVV -3*2.5	m	2062.60	
47	双绞线缆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物理参数 应用范围：水平布线系统 安装温度：0℃~50℃ 工作温度：-20℃~60℃ 线缆结构 导体：实心铜线 导体线径：24AWG 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 外护套：PVC 线缆颜色：灰色 撕裂绳：有 电气参数 特性阻抗：100Ω±15Ω 直流电阻：9.38Ω/100m 直流电阻不平衡：≤5% 额定传输速率：69% 传输特性：完全符合 ANSI/TIA-568-C.2 和 YD/T1019 超五类线缆的标准。 含测试	m	25000.00	
48	门禁系统				
49	四门 AI 门禁控制器	处理器：32 位处理器 管控门数：4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RS485 读卡器接口：RS485、Wiegand 通讯接口 存储容量：3 万张卡和 10 万记录存储	台	18	

50	双门磁力锁	1、最大直线拉力 280KG 2、可自行设定 12VDC 或 24VDC；出厂时电压标准设置为 12VDC 3、内置反向电流防护装置(MOV) 4、锁状态讯号输出(NO, NC, COM) 5、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6、锁体尺寸：长 238x 宽 48x 厚 27(mm)；吸板尺寸：长 182x 宽 38x 厚 13(mm) 7、工作电流：12V/420mA、24V/210mA	台	60	
51	开门按钮	开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尺寸：86*86mm； 重量：0.07kg；	个	60	
52	门禁电源	1、名称：门禁电源	个	60	
53	软件	人员管理 支持不同组织管理人员。支持从设备端批量获取人员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和人脸信息。门禁支持设置假日计划和计划模板。支持设置门常开常闭计划。支持给读卡器和个人配置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快捷配置权限组，可将人员、计划模板、设备进行关联，并分配对应权限。支持高级功能，包括多重认证、自定义韦根、首人开门、反潜回和多门互锁功能。	套	1	
54	人脸识别一体机（含授权）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 ≥99%； ★设备应支持语音识别功能，通过语音命令唤醒，进行语音交互，无接触式快速呼叫物业或呼叫管理中心；（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2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30 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工作电压：DC12V~24V/2A（电源需另配）； 产品尺寸：209.2*110.5*24mm； 设备重量：净重 0.56kg，毛重 0.88kg	台	60	

55	发卡/授权机	1、4.3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480×272；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Mifare/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工作电压：DC12V/1.5A（自带电源适配器）； 7、尺寸：122mm*125mm*138mm	台	1	
56	IC 卡	配套	张	200	
57	管理电脑 （含显示器）	商用台式机(十代 i5-10400F 16G 256GSSD 1T 2G 独显 三年质保)21.5 英寸	台	1	
58	配管	电线管 JDG20 含墙槽、支架、等	m	2745.3 0	
59	双绞线缆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物理参数 应用范围：水平布线系统 安装温度：0℃~50℃ 工作温度：-20℃~60℃ 线缆结构 导体：实心铜线 导体线径：24AWG 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 外护套：PVC 线缆颜色：灰色 撕裂绳：有 电气参数 特性阻抗：100Ω±15Ω 直流电阻：9.38Ω/100m 直流电阻不平衡：≤5% 额定传输速率：69% 传输特性：完全符合 ANSI/TIA-568-C.2 和 YD/T1019 超五类线缆的标准。 含测试	m	4545.3 0	
60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R-RVV -2*1.0	m	4545.3 0	
6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R-RVV -3*1.0	m	4545.3 0	
62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R-RVV -4*1.0	m	4545.3 0	
63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R-RVV -6*1.0	m	4545.3 0	
64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型号:ZR-RVV -3*2.5	m	4545.3 0	

65	光缆	室外铠装 12 芯单模光纤 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 结构：采用中心管式 光缆外径：8.3±0.5mm 光缆加强件：两根夹带平行高强度磷化钢丝 钢丝直径：1.0±0.1mm 铠装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PSP）纵包 松套管材质：PBT 纤芯颜色：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 芯数：2-12 芯 光纤类型：OS2 单模光纤 衰减系数：@1310nm≤0.36dB/km；@1550≤0.22dB/km 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进局、槽道、电缆沟可用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动态弯曲半径≥20 倍光缆外径 静态弯曲半径≥10 倍光缆外径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000N 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400N 敷设压扁力：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1000N 使用压扁力：建议使用时长期压扁力≤300N 使用温度：-20～60℃	m	960.00	
66	机房工程				
67	20KVA UPS 主机	1、名称：UPS 主机 2、型号：20KVA UPS 主机 3、容量(A·h)：20KVA	台	1	
68	UPS 配电箱	1、名称：电池箱 2、型号：8 节标准蓄电池柜	台	2	
69	后备电池	1、名称：蓄电池 2、容量(A·h)：12V100AH	节	32	
7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WDZ-YJY-5*10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电管敷设	m	20.00	
7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头 2、规格：WDZ-YJY-5*10	个	2	

二、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智能化系统主要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推荐品牌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综合布线系统			
1	网线、网络配线架、网络理线架、网络跳线	爱谱华顿	永诚	联通
2	光纤	爱谱华顿	永诚	灼辰
3	光纤终端盒、光纤配线箱、ODF 单元、光纤尾纤、光纤跳线、光纤耦合器	爱谱华顿	罗格朗	汤湖
4	机柜、服务器机柜	图腾	精致	威图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网关、网络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深信服	锐捷
2	网络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 AP、光模块	华为	H3C	锐捷
3	光纤收发器	TP-LINK	海康威视	绿联
安防监控系统				
1	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平台服务器、网络键盘、高清视频解码器、液晶监视器、液晶拼接屏、时钟同步服务器、无线网桥、楼层显示器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2	开关电源	明纬	小耳朵	正泰
3	HDMI 高清连接线	秋叶原	绿联	山泽
4	管理电脑（不允许使用兼容机）	联想	DELL	华硕
周界报警系统				
1	报警控制器、报警管理软件、联动模块、电子地图、单/双防区报警主机、地址模块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2	不锈钢防水箱、终端杆、承力杆、中间杆、绝缘子、底座、线线连接器、紧线器、警示牌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3	管理电脑（不允许使用兼容机）	联想	DELL	华硕
4	信号线	爱谱华顿	帝一	达星
5	防水电源线（国标）	远东	江南	江扬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发卡机、门禁管理软件、门禁控制器、门禁读卡器、人脸识别一体机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2	人行通道闸机、通道闸读卡器、身份信息识别机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3	信号线（读卡器线、门锁线、出门按钮线）	爱谱华顿	帝一	达星
4	电源线（国标）	远东	江南	江扬
无线巡更系统				
1	巡更器、通讯座、巡更点、标识牌、巡更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电梯五方对讲布线				
1	五方对讲信号线	爱谱华顿	帝一	达星
机电设施设备集成及智慧运维平台（IBMS 系统）				

1	IBMS 基本软件功能包、子系统模块定制	汉光	中盛起元	帆软
2	管理电脑（不允许使用兼容机）	联想	DELL	华硕
3	系统服务器	联想	DELL	中科曙光
机房工程				
1	UPS 主机、蓄电池	山特	台达	施耐德
2	UPS 输出配电箱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3	输入输出线缆、电源线、接地线	远东	江南	上上
4	硫酸钙无边框防静电地板	自力	沈飞	向利
5	系统软件服务器	戴尔	惠普	联想
6	三级避雷器	OBO	科佳	施耐德
综合管网系统				
1	JDG 管、半硬质塑料穿线管、过路钢管	公元	中财	联塑
2	监控柜	harwell（厚为）	高科	正泰

备注：投标人选择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如同一推荐品牌有不同型号、规格、系列的，投标人必须选择同等及以上材料设备，并经招标人同意。

第五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本项目无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评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本项目此款不适用）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申请资格审查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3. 地 址:

传 真:
4.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企业概况、生产实力、检测水平、认证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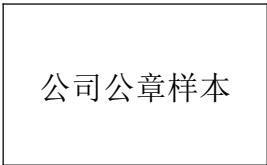
8. 公司财务情况: (2022、2023、2024 年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此表后面附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份	年营业总额	年净利润	存货	应收账款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21						
2022						
2023						

注: 存货、应收账款、总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时点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或国内外厂商出具的代理资格证: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评分项目目录索引

二、商务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注：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注：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供货数量	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6. 货物验收及检测方法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7. 运行维护服务计划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8. 售后服务计划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注：1、售后服务计划应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明确注明。

2、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应按生产厂家、投标人的承诺分别填写，并指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维修点。

3、投标人应针对每一分项的具体情况作出售后服务计划，并应有具体的服务措施，外地投标人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

9. 制造商承诺书

××公司作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专业产品生产经营的制造商。针对我公司生产的产品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到日前为止，没有因质量事故而引起用户的投诉。我公司提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在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采用先进的工艺进行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工作。我方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承诺投标产品质量符合_____要求。

（3）我公司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____天（同工程施工工期，在供货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订货后____天内供货））交货。如若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我方承诺按货物金额的 1%/天向贵方支付违约金。如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200%，愿意接受贵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格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若我公司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限于合同约定质量问题），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给予贵方双倍的经济损失补偿，如若未及时处理质量问题，愿意按照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